

鲁迅全集

+

书信



魯迅全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內大街320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书号528 字数2,997,000 开本350×1168毫米¹₃₂ 印张170⁷₈ 插页41

195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63年10月北京第3次印刷

本次印数：(音像)45001—61000册 累计印数：114100册

(共十卷) 定价(3)22.00元

第十卷說明

本卷續收《書信》，計 255 封。編輯体例，一如第九卷說明。

最后附录有編輯部編写的《魯迅著譯年表》，是一篇簡單的參考材料；內容不妥或錯誤之處，希望讀者予以指正。

人民文學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八年八月

母親大人膝下敬寫者。十七日早奉一函，想已到。現男等
已于十九日回寓，見寓中窗戶已被炸彈碎片穿破，四
處、窗玻璃，有二塊之多。當時雖有友人代為
照管，但究竟未夜駐守，故衣服什物，已有被竊
去者。計寓內衣服三件，海嬰衣褲襪子手套等十件，客
洋馬用毛線自編，廚房用具五件，被一條，被單
五丈，合共價值七十元。損失尚無不多。而酒用人
及被窩共值洋二三十元之物件，惟男剗除，見了一
柄洋傘之外，其餘一些所失，可見書箱及被衣服
物，兒皆看不入眼也。
老三舊寓，被炸毀以半，门窗多粉碎，但老三之
物，如漆木案，被炸破之外，衣服尚未大損，不過
房子已不能住，而以他搬至法租界去了。

《魯迅書信》手稿：給母親的信

景宋女士與子席程門

飛雪駘誤多時愧禡之典方幸
駿才之易教而丙年底結束南北東西
雖人素之能通或

下簡之不易言念及此不禁淚下○條吾
生而無數數茲愚劣便師得備薄餠于丙午日
年十二時假官門口而三條胡同二王號虛室
一敍傳聲愚誠不勝厚幸順頌

時經

師曾子謹啓

丙午日早

《魯迅書信》手稿：給許廣平的信

第十卷目录

書 信

章廷謙	11 封	1926. 2. 23.—1929. 8. 17.	3
韦泰园	7 封	1926. 8. 8.—1931. 2. 2.	14
許广平	1 封	1926. 8. 15.	24
陶元庆	2 封	1926. 10. 29.—1926. 11. 22.	25
沈兼士	1 封	1926. 12. 19.	28
翟永坤	3 封	1927. 1. 12.—1927. 11. 18.	30
江绍原	1 封	1927. 7. 27.	34
李小峰	4 封	1927. 12. 6.—1933. 1. 2.	35
邵文鎔	2 封	1927. 12. 19.—1935. 5. 22.	39
錢君匱	1 封	1928. 7. 17.	41
康嗣群	1 封	1928. 7. 25.	42
赵景深	1 封	1928. 11. 4.	43
陈 濬	1 封	1928. 12. 30.	44
陈君涵	1 封	1929. 6. 21.	45
白 莽	1 封	1929. 6. 25.	47
方善境	2 封	1930. 4. 12.—1930. 8. 2.	49
王乔南	2 封	1930. 10. 13.—1930. 11. 14.	52

崔真吾	1 封	1930.11.19.	54
孙 用	2 封	1930.12.6.—1931.10.5.	55
曹靖华	23 封	1931.2.24.—1936.2.10.	58
蔡永言	1 封	1931.8.16.	85
鲁 瑞	6 封	1932.3.20.—1936.9.22.	87
萧 三	1 封	1932.9.11.	93
王 谒 之	6 封	1932.12.21.—1934.6.24.	94
张天翼	1 封	1933.2.1.	100
郑振铎	21 封	1933.2.5.—1935.3.30.	101
黎烈文	8 封	1933.5.4.—1936.9.28.	130
邹翰奋	1 封	1933.5.9.	136
周左右	1 封	1933.5.25.	137
曹聚仁	9 封	1933.6.3.—1936.2.21.	138
唐 訶	2 封	1933.6.20.—1935.1.18.	150
罗清桢	12 封	1933.7.6.—1935.3.15.	153
胡今虚	2 封	1933.8.1.—1933.10.7.	162
董永舒	1 封	1933.8.13.	165
姚 克	11 封	1933.11.5.—1934.8.31.	167
陈铁耕	3 封	1933.12.4.—1934.7.12.	184
吴 澄	4 封	1933.12.6.—1935.2.14.	188
何白涛	5 封	1933.12.19.—1934.7.27.	192
徐懋庸	3 封	1933.12.20.—1936.2.21.	197
陈烟桥	7 封	1934.3.28.—1935.5.24.	201
张 蕴	3 封	1934.4.5.—1934.12.28.	210

楊震雲	12 封	1934. 4. 24.—1935. 2. 10.	213
娄如謨	1 封	1934. 5. 1.	229
唐 父	4 封	1934. 7. 27.—1936. 5. 22.	230
韓白羅	1 封	1934. 7. 27.	234
蕭 軍 蕭 紅	3 封	1934. 10. 9.—1935. 2. 9.	236
叶 紫	4 封	1934. 10. 21.—1936. 1. 9.	241
沈振黃	1 封	1934. 10. 24.	244
劉培明	3 封	1934. 10. 31.—1934. 12. 31. ...	246
竇隱夫	1 封	1934. 11. 1.	250
李 樺	6 封	1934. 12. 18.—1935. 9. 9.	252
金肇野	2 封	1934. 12. 18.—1935. 2. 14.	262
趙家璧	5 封	1934. 12. 25.—1936. 7. 7.	265
段干青	1 封	1935. 1. 18.	270
賴少麒	2 封	1935. 1. 18.—1935. 6. 29.	272
黃 源	3 封	1935. 4. 2.—1935. 7. 30.	275
唐英伟	1 封	1935. 6. 29.	279
蔡斐君	1 封	1935. 9. 20.	281
王治秋	6 封	1935. 11. 5.—1936. 7. 11.	283
邱 遇	1 封	1935. 11. 23.	289
周劍英	1 封	1935. 12. 14.	290
黃萍蓀	1 封	1936. 2. 10.	291
阮善先	1 封	1936. 2. 15.	292
夏傳經	1 封	1936. 2. 19.	293
曹 白	10 封	1936. 3. 21.—1936. 10. 15.	295

杜和鑾	1 封	1936.4.2.	306
陈佩驥			
顏黎民	2 封	1936.4.2.—1936.4.15.	307
沈雁冰	3 封	1936.8.2.—1936.9.3.	311
宋 琳	1 封	1936.10.12.	314
注 释			315
魯迅著譯年表			353

書 信

章廷謙¹

一 (1926)

矛塵兄：

廿元，四角，《唐人說舊》² 两函，俱收到。謝謝！

記得日前面談，我說《游仙窟》³ 細注，蓋日本人所為，无足道。昨見楊守敬《日本訪書志》⁴，則以為亦唐人作，因其中所引用書，有非唐后所有者。但唐時日本人所作，亦未可知。然則倘要保存古董之全部，則不刪亦无不可者也耳。奉聞备考。

迅 二月廿三日

二 (1926)

矛塵兄：

承示甚感。

五十人案⁵，今天《京報》上有名單，排列甚巧，不像謠言，且云陳任中甚主張之。日前許季黻曾面問陳任中，而該陳任中一口否認，甚至于說并無其事，此真“娘東石殺”⁶ 之至者也。

但此外却一无所聞，我看這事情大約已經過去了。非奉軍入京，或另借事端，似乎不能再發動。至于現在之事端，則最大者蓋惟飛機拋擲炸弹，聯軍總攻擊，國直議和三件⁷，而此三件，大概皆不能歸咎于五十人煽動之故也歟。

迅 上 四月九日

我想調查五十人的籍貫和飯碗，有所議論，請你將所知者注入擲下，勞駕勞駕！

其實只有四十八人，未知是遺漏，還是仿九六足串大錢例，以~~往~~算⁸也。

三 (1926)

矛塵兄：

來信收到。但我近來午後几乎都不在家，非上午，或晚八時左右，便看不見也，如枉駕，請勿在十二至八時之間。

《游仙窟》上作一《癡華鬘》⁹似的短序，並不需時，當然可以急就。但要兩部參考書，前些日向京師圖書館去借，竟沒有，不知北大有否，名列下，請一查，并代借。如亦無，則頗難動手，須得后才行，前塗頗為渺茫矣。

該《游仙窟》如已另抄，則敝抄當已無用，請便中帶來為荷。

迅 七，九

計开

一，楊守敬《日本訪書志》

二，森立之《經籍訪古志》¹⁰

案以上二部当在史部目录类中。

龔頤正《續釋常談》¹¹：

“李商隱《雜纂》《七不稱意》內云‘少（去聲）阿姊’。”

四 (1926)

矛塵兄：

来信已到。《唐人說舊》如可退还，我想大可以不必买，編者“山陰蓮塘居士”虽是同乡，然而实在有点“仰东頤杀”，所收的东西，大半是乱改和刪节的，拿来玩玩，固无不可，如信以为真，则上当不浅也，近来商务館所印的《顧氏文房小說》¹²，大概比他好得多。

《唐人說舊》里的《义山雜纂》¹³，也很不好。我有从明抄本《說郛》（刻本《說郛》，也是假的）抄出的一卷，好得多，內有唐人俗語，明人不解，将他改正，可是改錯了。如要印，不如用我的一本。后面有宋人續的两种，可惜我没有抄，如也印入，我以为可以从刻本《說郛》¹⁴抄来，因为宋人的话，易懂，明人或者不至于大改。

迅 七·十四

五 (1927)

矛塵兄：

七月卅日信，今天到了。我不知道《五三日報》内情，

現既如此，請你不要給他了罢。交与小峰。但我以为登《北新》实不宜，書小而文长，登《語絲》較好，希轉告。合于《北新》的，我当另寄。

鼻信已由前函奉告，是要我在粵恭候，何尝由我定。我想該鼻未尝發癲，乃是放刁，如泼妇裝作上吊之类；倘有些癲，則必是中大的事有些不順手也。謝早不在此，孙林处信不能通，好在被告有我在，够了。大約即使得罪于鼻，尙当不至于成为弥天重犯，所以我也不豫备对付他，靜靜地看其發疯，較為有趣。他用这样的方法吓我是枉然的；他不知道我当做《阿Q正传》到Q被捉时，做不下去了，曾想裝作酒醉去打巡警，得一点牢监里的經驗。

我本決于月底走了，房子已回复，而招商无船，太古公司又罢工，从香港轉，則行李太多，很不便，所以至此刻止，还未决定怎么办。倘不能走，則当函告赤鼻，叫他到这里来告，或到別处去，也要通知他。《中央副刊》我未見，不知登的是那一封；但打起官司来，我在法庭上还有話，也許比玉堂的“啓事”有趣。

据报上說，駟先¹⁵要专心办中大了，有人見他和人游东山，有一种“优游态度”云。而旧教厅长，今又被派为委員了，則駟先之并教厅而做不成可知。中大內部不知如何，殊難測。然上月被力逐之教务副主任，現在有人見其日日在注册部办事，并无“优游态度”，則殊不可解。大約一切事情，都胡里胡塗，沒有一定办法，所謂“东倒吃羊头，西倒吃猪头”，苟延而已。

令尊大人的事真险，好在現在沒有事了。其实“今故”是發源于“国故”的，我曾想提出古事若干条，要可以代表古今一切玩艺兒的，作为教本，給如川島一流的小孩子們看，但这事太难，我讀書又太少，恐怕不会成功了。例如，江浙是不能容人才的，三国时孙氏即如此，我們只要将吳魏人才一比，即可知。（曹操也杀人，但那是因为和他开玩笑。孙氏却不这样的也杀，全由嫉妒。）我之不主張紹原在浙，即根据《三国志演义》也。广东还有点蛮气，較好。

这里倒并不很热，常有大風，蓋海上正多颶風也。我現想編定《唐宋传奇集》，还不大动手，而大吃其水果，物美而价廉。周围的事情是真多，竟会沿路开槍而茶店里擲炸弹，一时也写不完，我希望不远可以面談，因为我須“听候开审”，总得到杭州的。

斐君兄均此致候。

迅 上 八月八日夜

六 (1928)

矛塵兄：

三日来信，昨天收到的。《唐宋传奇》照这样，还不配木刻，因为各本的字句异同，我还沒有注上去。倘一一注出，还要好一点。

游杭之举，恐怕渺茫；虽羨五年陈之老酒，其如懒而忙何，《游仙窟》不如寄来，我可以代校。

曼墓¹⁶題詩，聞之叶紹鈞。此君非善于流言者，或在

他人之墓，亦未可知。但此固无庸深究也。

垂問二事：前一事我不甚知，姑以意解答如下：——

河东节，意即河东腔，犹中国之所謂“昆腔”，乃日本一地方的歌調。

西鶴，人名，多作小說，且是淫書，日本称为“好色本”，但文章甚好。古文，我曾看过，不大懂，可嘆。

《游仙窟》以插画为書面，原是好的，但不知內有适用者否？（記得刻本中之画，乃杂采各本而成，非本書真的插画。）待看后再說。

欽文所聞种种迫害，并不足奇。有几种刊物（如創造社出版的东西），近来亦大肆攻击了。我倒觉得有趣起来，想試試我究竟能够挨得多少刀箭。

写得太潦草了，实在是因为喝了一杯燒酒，死罪死罪！

迅 三,六

斐君兄均此致候不另。

七 (1928)

矛塵兄：

午后寄一信，想已到。現續查得“河东节”的意思如下：——

“河东节”，一名“江戸节”；江戸者，东京之旧称也。乃江戸人十寸見河东所創唱戏的腔調。然則河东乃是人名，犹中国之有梅派，譚派矣。

迅 三,六